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民初10353号

申请执行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中心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0层05单元,20层,21层,22层及23层。

负责人徐枫,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小梁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山东中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董庆功,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董庆功,男,1964年4月3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被执行人梁盈,女,1973年7月2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被执行人董爱苓,女,1962年1月2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被执行人董智源,男,1992年3月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被执行人董爱梅,女,1955年10月2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沪0115民初1694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上海小梁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庆功、梁盈、董爱苓、董智源、董爱梅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本院经执行查明,被执行人董智源、董庆功、董爱苓名下有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南路1225弄9号103室的房地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

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董智源、董庆功、董爱苓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南路1225弄9号103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文健
黄亮骐
十九日
书记员 诸劭劭

The seal of the Shanghai Hongkou District People's Court is circular, featuring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emblem reads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Shanghai Hongkou District People's Court).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of the court clerk.